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與管理層留駐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本行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行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條件是須進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下列安排: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鑫先生(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許燕珊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其提出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
- (b) 本行已實施以下措施: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移動電話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及(ii)當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 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行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外溝通渠道。本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有能力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提出關於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本行於上市日期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協

助本行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以保證本行與香港聯交 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 豁免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及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言)下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了(其中包括)FD-1,其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本招股書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①	與記
95	認可機構須披露	本
	就該特定準備金	時
	所關乎的已減值	入
	貸款及墊款而計	對:
	算在內的抵押品	内
	的價值。	品
		減
100	認可機構須披露	請
	對任何就逾期貸	抵
	款及墊款持有的	估
	抵押品的描述,	能
	以及任何其他形	價
	式的減低信用風	能
	險措施,除非並	
	非切實可行,否	内:
	則另須披露對該	重

等抵押品或其他

形式的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的公允

價值的估計。

####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行於發放貸款 將抵押品價值 賬。本行按季度 抵押品價值進行 部評估,若抵押 價值有任何重大 值,本行或會聘 專業評估機構對 押品重新進行評 。若發生任何可 嚴重影響抵押品 值或借款人還款 力的重大風險事 ,本行亦會進行 部重估或第三方 估。若抵押品有 重大減值,本行會 要求借款人提供額 外抵押品或提前環 款。由於本行尚未 設立抵押品管理系 統以記錄和處理抵 押品標準數據,因 此本行無法從大量 的紙質報告收集相 關數據整理資料以

作披露。

#### 披露建議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押請 一公險理 一人險理 一人險理 一人險理 一人險 一人 不 一 不 告 實 一 。

####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本設品統和押數讓提20月年後資行立管以處品。本供931度所料計抵理記理標據行截年日和需。劃押系錄抵準,可至12止日的

條次 99 披露規定(1)

行業資料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不適用

對本行而言,所有 客戶貸款和墊款均 在中國(而非香港) 使用。本行受中國 銀 監 會 的 監 管, 並根據中國銀監會 規定的分類制度記 錄按行業劃分的貸 款及墊款明細,例 如,貸款分為公司 貸款和個人貸款, 並按行業/性質進 一步劃分為具體的 子類別。本行已根 據基於本招股書附 錄一所載會計師報 告附註22中國銀監 會分類所編製的管 理報告披露了按行 業劃分的貸款及墊 款。本行認為,現 有披露已足以符合 香港金管局的披露 目標。

不適用

不適用

認可機構須按照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銀行業條例第63 幣編製及計值,這條的規定,根據 意味著本行僅披露年度報告期間向 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香港金管局呈交 非港元貨幣)風險。

條次

披露規定(1)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以標準 (信用風險)計算其險 方法計算其險所 的信用風險所 的信用風險所 作出的 額外 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 中國銀監會頒佈, 列載於《核心指標 (試行)》。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規定,則本行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故就此而言,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本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因而本行將不必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條件為(1)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及(2)本行應於獲得相關資料後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 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 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許建平先生(「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許先生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有關許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許先生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彼持有相關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向許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許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許女士將與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許 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許先生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 升及加強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許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先生。倘許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許先生,豁免將立即撤回。首個三年期屆滿之前,本行會再次評估許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許先生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許先生通過許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上市文件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 在香港發售(事先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 條的規定。因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2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即22.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前提是上述(i)與(ii)項中的較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b) 目前預期本行上市後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c) 有關H股數目及其分配情況可使市場於上市後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 正常運作;
- (d) 本行將於本招股書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e) 本行將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f)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 持股百分比。